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舒环评〔2026〕42号

关于安徽宏景电镀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注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宏景电镀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5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注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宏景电镀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注塑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租赁舒城产业新城安徽鼎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厂房，用地面积3516㎡。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通过上料、干燥、注塑、冷却脱模、检验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汽车门把手50万件、音响装饰框50万件、格栅饰条100万件、出风口拨纽30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

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中的颗粒物通过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相关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工序产生的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甲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

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水排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不合格品、原料包装拆包产生的外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过滤污泥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注塑机、破碎机、风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应急池、消防池等，及时编报环境应急预案，注重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 VOCS：0.0981 吨/年、烟（粉）尘：0.0004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26年11月26日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11月26日印发